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7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0,370股至740,74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14%至0.27%。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或转股而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长期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资本市场变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公司已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7元/股已按派息金额相应调整,后续不再就回购价格上限另行发布调整公告。计算公式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其中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现金红利为0.1元/股,故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27.10元/股-0.1元/股=27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为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除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7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0,370股至740,74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14%至0.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除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外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2)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7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0,370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121,843	14.07%	38,492,213	14.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732,365	85.93%	232,361,995	85.79%
总股本	270,854,208	100.00%	270,854,20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7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40,740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121,843	14.07%	38,862,583	14.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732,365	85.93%	231,991,625	85.65%
总股本	270,854,208	100.00%	270,854,20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88,829.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6,616.83万元,流动资产为200,363.12万元,货币资金为33,543.9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0.69%、1.02%、1.00%、5.96%,占比较小,且公司具备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的能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财务总监童秀娣女士配偶寿新涛先生于2026年6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00股。

上述交易与本次回购方案无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明确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制订并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037)。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或转股而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股情况的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	95,938,040	35.42
2	金雷	45,706,648	16.88
3	诸暨市珍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709,596	10.23
4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48,275	4.49
5	诸暨市鼎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06,400	3.10
6	霍新潮	5,078,516	1.87
7	应路明	2,813,253	1.04
8	崔亚玲	1,030,700	0.38
9	陈树	898,843	0.33
10	杨世彦	892,021	0.3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	95,938,040	41.22
2	诸暨市珍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709,596	11.91
3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48,275	5.22
4	金雷	11,426,662	4.91
5	诸暨市鼎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06,400	3.61
6	应路明	2,813,253	1.21
7	霍新潮	1,269,629	0.55
8	崔亚玲	1,030,700	0.44
9	陈树	898,843	0.39
10	杨世彦	892,021	0.3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8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行云 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算力服务订单开始日期以甲方通知并以乙方确认时间为准。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中服务订单生效之日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本次合同履行期限较长,收入将分期确认,存在双方因经营情况变化、财务状况恶化等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的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客户自身需求减少,公司存在采购、交付不及时的可能,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情况。

3.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业务的合同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若合同能够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行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行云"或"乙方")与VB客户(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算力服务协议》,深圳行云向VB客户提供算力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5年,含税总金额为101,376万元。

深圳行云成立于2025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公司持股100%,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订《算力服务协议》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对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VB客户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基本情况

甲方:VB客户

乙方:深圳市行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含税)101,376万元整。

2.算力服务要求: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服务部署并配合甲方调试,保障算力服务按期开通。协议项下硬件及基础设施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抵押、转让、处置相关设备。

3.结算和付款:双方以非自然月为结算周期,自服务开通当日起计,不足整周期按实际使用天数结算。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对账,甲方逾期未对账视为认可账单。对账确认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需在收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未开票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验收及安装调试:

乙方完成部署后书面通知甲方,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压测及调试,交付后7日内未提出异议即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完成后甲方应及时出具验收证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及时整改并重提请调试。服务期间乙方提供7×24小时远程运维、故障排查及相关技术服务。

5.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享有自身数据及衍生权益,可按约定申请数据备份、迁移与销毁,乙方予以配合。甲方需按时支付费用,合法合规使用算力服务及设备,不得破解、改装、擅自挪动设备;因甲方操作不当引发的设备损坏、数据损毁等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照常支付服务费。协议终止后,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清空留存数据,逾期乙方可自行处置设备。甲方自行负责数据与账号安全,乙方不承担除自身硬件、网络缺陷外的数据安全责任。

(2)乙方按约定标准提供稳定、合规的算力服务,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合法。乙方严格保护甲方数据,未经书面授权不得擅自处理、对外使用,协议终止后需配合迁移或删除数据且不得留存副本。若发生网络安全事件,乙方需及时处置并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总额最高不超过协议总价款。服务未达到等级协议标准的,乙方按约定予以赔付。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需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纠正并赔偿对方实际损失,赔偿上限为协议总价款;逾期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滞纳金;逾期超15日,乙方可暂停服务;逾期超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结清欠款、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任意一方单方终止协议的,需按约定承担相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予以补足。

7.定价依据: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

8.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双方发生争议先行友好协商,协商无果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9.服务的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一方严重违约、书面确认服务无法交付的,可提前终止协议,并按实际履约情况结算费用。服务开通后,乙方保证必须满足协议服务期限,不得主动提前终止或中断服务,且承诺服务期间价格不变,如违反前述任一项,乙方需按未执行服务期金额的100%支付违约金。协议解除后,双方互相退还未履约部分的预付款项。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总金额101,376万元,若合同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和算力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3.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夯实公司经营基础,推动公司转型升级,符合全体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协议签订、采购及供货风险:协议对应的设备和技术服务需由公司及子公司统筹采购,相关设备受市场供需、行业政策,供应链稳定性等因素影响较大,可能面临采购难度加大,采购成本波动,供应商无法持续稳定供货,设备和配件无法按期齐备到货等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协议未能部分或全部如期顺利履行,若双方确认协议服务无法交付,双方可终止本次服务,并无需支付任何违约金。

2.资金支出风险:本次协议总金额较高,涉及的设备、运维服务等采购支出规模大,存在资产扩张过快和资金筹集不足的风险。公司本次相关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若金融机构授信审批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受限,将影响协议履约进度。

3.债务压力风险:若公司通过借款等方式筹集本次协议相关资金,可能导致公司有息负债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同时财务费用将相应增长,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存在债务压力过大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的风险。

4.合同履约风险:本次协议履行期限较长,收入将分期确认,存在协议双方因经营情况变化、财务状况恶化等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同时,受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异常现象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协议可能无法如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全部无法履行,导致收入确认不及预期。

5.合同交付验收风险:合同为分批交付,货物交付需经甲方现场核验,若产品质量、性能不满足验收标准,将导致验收延迟、订单调整、退换货及违约赔偿风险,存在客户拒不履行本合同的可能,直接影响合同履约进度与公司收益。

6.宏观环境与行业周期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调整、数据中心与算力行业放缓、地方产业政策调整、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核心技术管制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导致客户需求缩减、订单取消、合同终止,或公司算力业务开展受阻,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效果。客户方存在因其自身发展经营方向转变等其他原因,从而影响合同最终履约的可能。

7.业绩贡献不确定性风险:本合同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但受履约进度、毛利率波动、履约成本、税费核算等因素影响,合同实际贡献的收入、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无法保证对业绩产生正向显著影响。

六、律师意见

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湖南麓骏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合同签署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核查意见结论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相对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案涉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七、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算力服务协议》;

2.《湖南麓骏律师事务所关于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7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砚耕先生、黄志远先生和张志甜先生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与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王维先生同意提供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化利率2%,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内循环使用。

王维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事先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王维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维先生持有公司91,852,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9%。同时,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长沙云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039,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王砚耕先生为王维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董事黄志远先生为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属于关联董事。董事张志甜先生根据实质大于形式原则,视为关联董事。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低于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且无需公司向股东王维先生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方:王维

借款方: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额度:3,000万元整

2.借款利率:年化利率2%?

3.借款期限:整体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自首期借款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计算,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内循环使用,公司后续将根据各自资金状况分别履行还款义务。?

4.借款用途:本次借款资金仅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开展,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王维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同时,本次借款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

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8,660万元,主要为王维先生向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近12个月内,公司与王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80,860万元,主要为王维先生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七、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体现了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利于满足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6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1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征得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先生拟向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年化利率2%,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内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砚耕先生、黄志远先生和张志甜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行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VB客户签署了《算力服务协议》,深圳行云向VB客户提供算力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5年,含税总金额为101,37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1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元南路3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8,600,5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8,600,5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52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52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HUI WANG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董事候选人FANG ZHU、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俊瑞、方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574,914	99.9932	24,048	0.0064	1,588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575,467	99.9934	23,995	0.0063	1,088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496,048	99.9724	100,983	0.0267	3,519	0.000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411,352	87.2660	3,268,629	12.7275	1,680	0.006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048,716	99.5975	1,522,217	0.4021	1,388	0.000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059,941	99.6005	1,510,992	0.3991	1,388	0.0004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7,061,500	99.6009	1,509,433	0.3987	1,388	0.000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573,648	99.9929	25,314	0.0067	1,588	0.0004

9.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9.01、议案名称:发行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573,848	99.9929	25,314	0.0067	1,388	0.0004

9.02、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573,848	99.9929	25,314	0.0067	1,388	0.0004

9.03、议案名称:发行及上市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573,648	99.9929	25,314	0.0067	1,588	0.0004

9.0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573,648	99.9929	25,314	0.0067	1,588	0.0004

9.05、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573,289	99.9928	25,673	0.0068	1,588	0.0004

9.06、议案名称: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573,289	99.9928	25,673	0.0068	1,588	0.0004

9.07、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573,289	99.9928	25,673	0.0068	1,588	0.0004

9.08、议案名称:发售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573,289	99.9928	25,673	0.0068	1,588	0.0004

9.09、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573,648	99.9929	25,314	0.0067	1,588	0.0004

9.10、议案名称:筹资成本分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573,648	99.9929	25,314	0.0067	1,588	0.0004

9.11、议案名称:发行上市中介机构选聘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573,648	99.9929	25,314	0.0067	1,588	0.0004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573,648	99.9929	25,314	0.0067	1,588	0.0004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573,289	99.9928	25,673	0.0068	1,588	0.0004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573,289	99.9928	25,673	0.0068	1,588	0.0004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573,289	99.9928	25,673	0.0068	1,588	0.0004

1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573,289	99.9928	25,673	0.0068	1,588	0.0004

1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575,273	99.9933	23,689	0.0063	1,588	0.0004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573,480	99.9928	25,482	0.0067	1,588	0.0004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575,273	99.9933	23,689	0.0063	1,588	0.0004

1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571,717	99.9924	25,314	0.0067	3,519	0.0009

19、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574,914	99.9932	24,048	0.0064	1,588	0.0004

20、议案名称:关于办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98,393	98.5076	220,601	0.8590	162,667	0.6334

2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8,566,689	99.9911	32,273	0.0085	1,588	0.000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2.01	选举FANG ZHU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8,274,609	99.9139	是

23.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3.01	选举张俊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8,245,335	99.9062	是
23.02	选举方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7,047,823	99.5899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52,890,6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7,534,1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150,640	99.6932	23,995	0.2935	1,088	0.013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597,687	99.7121	9,299	0.2577	1,088	0.030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552,953	99.6783	14,696	0.3217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5,656,578	99.9023	23,995	0.0934	1,088	0.0042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577,159	99.5931	100,983	0.3932	3,519	0.0137
4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2,411,352	87.2660	3,268,629	12.7275	1,680	0.0065
5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4,158,056	94.0673	1,522,217	5.9273	1,388	0.0054
6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4,169,281	94.1111	1,510,992	5.8835	1,388	0.0054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4,170,840	94.1171	1,509,433	5.8775	1,388	0.0054
8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25,654,759	99.8952	25,314	0.0986	1,588	0.0062
9.01	发行上市地点	25,654,959	99.8960	25,314	0.0986	1,388	0.0054
9.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5,654,959	99.8960	25,314	0.0986	1,388	0.0054
9.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25,654,759	99.8952	25,314	0.0986	1,588	0.0062
9.04	发行方式	25,654,759	99.8952	25,314	0.0986	1,588	0.0062
9.05	发行规模	25,654,400	99.8939	25,673	0.1000	1,588	0.0062
9.06	定价方式	25,654,400	99.8939	25,673	0.1000	1,588	0.0062
9.07	发行对象	25,654,400	99.8939	25,673	0.1000	1,588	0.0062
9.08	发售原则	25,654,400	99.8939	25,673	0.1000	1,588	0.0062
9.09	承销方式	25,654,759	99.8952	25,314	0.0986	1,588	0.0062
9.10	筹资成本分析	25,654,759	99.8952	25,314	0.0986	1,588	0.0062
9.11	发行上市中介机构选聘	25,654,759	99.8952	25,314	0.0986	1,588	0.0062
1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5,654,759	99.8952	25,314	0.0986	1,588	0.0062
1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25,654,400	99.8939	25,673	0.1000	1,588	0.0062
12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5,654,400	99.8939	25,673	0.1000	1,588	0.0062
13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5,654,400	99.8939	25,673	0.1000	1,588	0.0062
1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25,654,400	99.8939	25,673	0.1000	1,588	0.0062
18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25,652,828	99.8877	25,314	0.0986	3,519	0.0137
19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25,656,025	99.9002	24,048	0.0936	1,588	0.0062
20	关于办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25,298,393	98.5076	220,601	0.8590	162,667	0.6334
21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5,647,800	99.8682	32,273	0.1257	1,588	0.0062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2.01	选举FANG ZHU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355,720	98.7308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3.01	选举张俊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326,446	98.6169	是
23.02	选举方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128,934	93.9539	是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16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2-14、18-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4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ACM RESEARCH, INC.、芯时(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议案5-7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芯时(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议案20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ACM RESEARCH, INC.、芯时(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现任及届满离任独立董事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徐辉、吴绣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0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申请,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共有5名核查对象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其卖出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合计卖出数量(股)
1	HUI WANG	董事长	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20日	199,794
2	王坚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21日	148,104
3	LISA YI LU FENG	财务负责人	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6日	77,400
4	陈福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21日	120,379
5	罗明珠	董事会秘书	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18日	80,686

上述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股份减持均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之前,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本激励计划草案对外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相关规定,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内,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